

要求改善新公營房屋社區設施配套

社會福利署回應

社會福利署 (社署) 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 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 物色合適的地點提供福利設施, 以應對各區 (包括新公營房屋社區) 對福利服務的持續需要。

2. 根據現行機制, 相關政府部門會就具潛質發展房屋的新區或用地, 就相關發展及其他社區設施 (包括福利設施等) 的供應作出規劃和協調。在這個安排下, 社署可在初步規劃階段整體地研究在發展項目內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 (包括家庭及兒童、安老、青少年、康復及社會保障服務等)。一般來說, 社署會考慮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 內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區內的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不同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用地的位置及其交通便利程度, 以及就用地限制及發展潛質和局限所收到的意見 (包括環境因素, 例如噪音和空氣質素等), 以訂定合適的福利設施建議, 回應因發展項目所帶來的服務需求, 並照顧社會整體的需要。

社會福利署
2020 年 8 月